



内建村〔2019〕230号

关于印发《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我厅制定了《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整治漠视侵害群众 利益问题工作方案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结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要求，就落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问题整治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对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存在的“对群众关心的利益问题漠然处之，空头承诺，推诿扯皮，以及办事不公、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问题导向，以纪检、监察及审计等部门发现的问题和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重点，聚焦侵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加大检查督查和整改力度。坚持标本兼治，在解决一批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同时，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切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连续4年5次跨省区脱贫攻坚座谈会、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情况汇报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和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深入学习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以实际行动坚决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任务目标。

（二）深入调研强化责任担当

按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部署，深入开展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专项调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广大农牧户在住房安全有保障方面的迫切需求，听取基层部门的意见建议，了解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线索，真正把情况摸清楚、把结症分析透，积极研究提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的办法措施，增强整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检视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重点检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和2018年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盯紧未完成的整

改任务，确保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围绕危房改造对象认定、危房鉴定、补助资金管理、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规范线索处置程序，明确责任人、办理时限，坚持销号管理。

（四）强化措施推进任务清零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突出问题工作方案》（内建村〔2019〕100号）要求，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危房改造任务，同时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调整及摸排情况，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鉴定，符合改造条件的新增危房，力争列入2019年任务，不能列入2019年任务的，由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及旗县（区）人民政府严格按照《自治区脱贫攻坚农村牧区危房改造管理规范》，因地制宜开展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确保年内完成。

三、整治进度

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从2019年9月开始，9月中旬基本完成问题检视，学习教育、调查研究与问题整改要贯彻整治全过程，确保2019年底前全部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合作

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压实旗县有关部门主体责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与扶贫、民政、残联、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部门协商工作机制，实现检查计划协调、数据信息共享、监管成果互认，形成事前沟通、事中协作、事后反馈的良性工作机制。

（二）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力度

整治过程要坚持公开原则，广泛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通告工作进展，每月公布整治成果，接受群众和社会评判。要建立畅通的反映问题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并对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调查处理。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定期通报有关问题及处理结果。要利用多种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农村牧区危房改造工作成效以及好的经验做法，让群众充分了解掌握政策依据和受益情况，提高危房改造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三）加强工作推进和监督检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方面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项目台账，加快推进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成效考核问题整改、贫困户危房改造

“清零达标”等工作，对完成整治的项目及时销号。旗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年底前对问题整治成效开展一次“回头看”，巩固和深化整治成效。